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梁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藍淑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9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姵勻

附表		
發行公司	證券字號 （股票編號）	股數
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87-NX-00614220-6	72